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诉讼监督（上下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修改与诉讼监督（上下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172

10位ISBN编号：751182417X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甄贞

页数：9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诉讼监督（上下卷）>>

内容概要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已经有了很大进步，但无论在基本构架还是在具体程序方面，都需要继续改革完善。

鉴于现行法的过渡性特征，为适应制度整合的需要，也为了推动司法改革，适应对外开放，应该及时修改现行刑事诉讼法。

《首都检察文库（23）：刑事诉讼法修改与诉讼监督（套装上下卷）》根据现实的情况与条件，这种修改应当以大改为目标，近期实行宪法框架内的中等程度修改。

<<刑事诉讼法修改与诉讼监督（上下卷）>>

书籍目录

上卷刑事诉讼监督的范围在诉讼监督实践中探索规律刑事诉讼监督范围研究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视角下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论侦查监督的有效行使刑事二审不开庭审理案件检察监督制度研究二审书面审与诉讼监督试论人民检察院的执行监督权诉讼监督视野下刑事拘留制度的立法完善刑事立案监督范围之我见浅谈刑事诉讼监督范围拓展民事赔偿对刑事责任影响管窥论侦查监督范围的廓清与规范论侦查监督机制的合理构建浅谈侦查监督在司法实践中的完善财产性侦查措施的检察监督完善论刑事简易程序诉讼监督之完善论侦查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的标准论我国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范围的拓展原则及空间新形势下社区矫正工作的检察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建立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刑事立案活动的监督机制抽象刑事诉讼行为纳入检察监督体系研究论完善对刑事强制措施的检察监督论加强和完善公安派出所执法检察监督困境与进路：强制性侦查措施之司法审查完善立法加强监督 规范公安机关取保候审行为试论检察机关对秘密侦查的诉讼监督刑事诉讼活动中强化法律监督若干问题分析论检察官之刑事诉讼监督权刑事诉讼监督的难点与破解论审查起诉对侦查的实体监督职务犯罪案件诉讼监督机制的完善自侦工作诉讼监督机制研究论刑事立案监督的现状与制度完善检察机关参与死刑核准程序机制研究检察机关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几个问题研究刑事诉讼监督的渠道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的理论基础与实践总结侦查监督的理论基础与程序保障试论检察机关的诉监合一与分离刑事申诉检察视野下刑事诉讼法修改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对公安派出所监督机制研究公安派出所监督模式研究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工作机制研究立案监督改革的进路……下卷

章节摘录

（四）合理配置检察机关的执行监督职权 1.应通过立法，完善检察机关的执行监督权。目前，《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关于刑事执行与劳教活动法律监督的规定均十分原则，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具体的监督职权、监督程序和强有力的监督手段。鉴于执行活动检察监督和行政监察的相似性，笔者认为最高立法机关将来在修改法律时，可以借鉴《行政监察法》第四章的规定，完善检察机关对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监督职权、监督程序和监督手段。

具体立法建议包括：（1）人民检察院履行执行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要求被检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检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要求被检察的部门和人员就检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责令被检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2）人民检察院在调查执行中的违法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责令有违法嫌疑的单位或人员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建议有关机关更换执行人员或者暂停有严重违法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3）人民检察院根据检查、调查结果，认为有关执行机关的工作人员不构成犯罪但是违反行政纪律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依法向有关主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4）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的纠正意见，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或者纪律责任。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的检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2.优化检察机关内部的执行监督职权配置。

一是应当统一执行监督权，将所有的刑罚执行监督职权全部归口由监所检察部门行使。

特别是死刑执行监督权应由监所检察部门行使，彻底改变目前刑罚执行监督权分散行使的状况。

二是待试行一段时间后，可以考虑将民事、行政执行监督职权统一归口由新设置的执行监督（检察）局行使，逐步改变目前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直接行使的状况。

因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与民事行政裁判监督相比，监督内容不同，监督方法不同，而它却与刑事执行监督具有相同的监督手段和监督方法，因此将民事行政执行监督职权与刑事执行监督权统一由一个部门行使是必要和可行的。

当然，如果随着检察机关执行监督任务的扩展和检察人员编制允许，亦可以设置专门的民事行政执行监督部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